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3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32.0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99.9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	备案编号
----	------	------	----------	------	------

1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45,000.00	45,000.00	2年	富发改工（备）[2016]37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6]41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4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2-000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2年	富发改工（备）[2016]36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3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3-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4,999.94		
合计		75,000.00	74,999.94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项，同意将“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规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总额24,999.94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7月12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7月12日累计投入进度
1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4,999.94	24,999.94	100%
合计		25,000.00	24,999.94	24,999.94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规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受政府规划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拟对“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认真分析及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该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延长项目实施周期。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a、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结构升级与优化，通过先进生产线的投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得公司可以满足客户对于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需求，切入高端产品市场，与行业的发展方向相适应。

b、财务状况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和“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项目收益情况总体较好，投产后可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对主营产品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立足于产品结构升级，不断进行高性能、功能型产品的技术研发，目前已掌握或正在研发高装饰性、高耐久性、高强度等功能型产品的部分生产工艺，在生产设备性能允许的条件下，有能力进行高性能金属装饰板的大规模生产。

d、管理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公司已在本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企业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均有多年的工作经历，能有序开展产品的生产、经营、科研等企业经营活动，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管理工作。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a.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经济和技术快速发展，新型材料产业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步伐不断加快，在各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高性能金属装饰板作为新型材料，在建筑、家电等领域应用广泛，长期来看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另一方面，我国低端产品

整体产能过剩，企业间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通过行业内部调整升级，落后产能将以市场化的方式逐步淘汰。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行业，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具有稳定的国内外销售渠道，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但是，现有生产线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且设备性能无法满足高性能、功能型产品的要求，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5,000 万元，用于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以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性能，满足高性能、功能型装饰板的加工工艺需求，实现产品技术结构升级，使得公司有能力和进入其他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b.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行业，传统低端产品整体产能过剩，企业间竞争激烈，利润空间有限，而新兴领域的高端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在各自细分市场具有较大的优势，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升级产品结构，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同时，检测技术是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生产加工的重要环节。在采购环节，通过对原材料进行检测，将不合格品剔除，有效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不同阶段产品的检测，及时发现工艺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优化，以保证产品质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在销售环节，通过对产成品进行检测，及时发现残次品，以保证品牌形象，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市场占有率。

针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设备和场地上的局限性，为了进一步增强研发和检测能力，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检测中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及相应设备的采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受政府规划变更等因素影响，公司市场前景、技术研发能力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仍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经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成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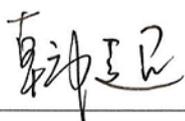
华达新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作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对华达新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超



金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